

「107 年第 5 次節能標章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第 1 簡報室）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全能（高委員淑芳 代） 記錄：許証泓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結論及決議事項：

（一）執行單位共提報 35 家廠商 255 款產品型號之新申請案至審議會複審，經各委員審核結果如下所述：

1. 審核通過者（詳附件 1）：

計 247 款型號產品通過審議，請執行單位通知廠商辦理節能標章使用合約簽約事宜。

2. 補件後通過者：

（1）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 款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型號：MDLT80604(100-240V)/安定器內藏型/光源 MT8W69-6T x4），因 CNS15438 報告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單位誤植，請通知廠商補正，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即通知廠商辦理節能標章使用合約簽約事宜。

（2）家耕國際有限公司 2 款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型號：RX22-30CW-ND(220-240V)/安定器 LC 35W 500mA fixC SR SNC(220-240V)/光源 MTXC-2835XB-MKB x48、RX14-30CW-ND(220-240V)/安定器 LC 35W 500mA fixC SR SNC(220-240V)/光源 MTXC-2835XB-MKB x42）及 2 款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型號：RX22-25DW(220~240V)/驅動器 LCA

45W 500-1400mA one4a11 SR PRE(220-240V)/光源
MTXC-2835XB-MKBx42、RX14-25DW(220~240V)/驅動器 LCA
45W 500-1400mA one4a11 SR PRE(220-240V)/光源
MTXC-2835XB-MKBx42) 皆為 3 類燈具，須補提供符合 IEC
61347-2-13 或 CNS 15467-2-13 之 DRIVER 安全性報告，以
確保該類燈具之安全規範，請通知廠商補提供安全性報告，
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即通知廠商辦理節能標章使用
合約簽約事宜。

3. 有關「申請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為 3 類燈具者，其節能標章
審查規定」如下所述，並經審議會委員決議通過：

(1) 燈具若搭配特定廠牌型號之 DRIVER，須提供 DRIVER 進行
CNS14335 及 CNS14115 的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並
於燈具的使用說明書中清楚標示。廠商申請 3 類燈具時，
請一律依前述規定辦理。

(2) 申請「3 類燈具」之節能標章驗證，其能源效率測試報告
的 DRIVER 型號應與前述 CNS14335、CNS14115 的 DRIVER
型號一致。

(3) 申請「3 類燈具」之節能標章驗證，除應符合前述相關規
定外，廠商必須提供符合 IEC 61347-2-13 或 CNS
15467-2-13 之 DRIVER 安全性報告，以確保燈具完整安全
規範。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函知本局將辦理 CNS
7619「空氣清淨機」標準廢止作業，有關現行「空氣清淨機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係引用該項標準訂定，
本局將於標檢局正式廢止該項標準後，配合辦理「空氣清淨

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廢止行政作業。爰此，暫停空氣清淨機品項節能標章驗證之申請與審查，本次已受理案件則予以退回，並退還廠商標章審查費。故本次會議提送複審之 3 家 3 款空氣清淨機申請案予以退回，並退還廠商標章審查費。

- (二)冰溫熱型飲水機及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草案(詳附件 2、附件 3)，審議通過並建議於發布日 1 年後實施。
- (三)2 家廠商 3 款型號產品初測結果未符合能源效率基準且放棄辦理複測作業(詳附件 4)，同意終止其節能標章使用權
- (四)1 家廠商 1 款產品型號複測結果未符合能源效率基準(詳附件 5)，同意終止節能標章使用權。
- (五)有關「107 節能標章產品抽測不合格產品之改善措施」，請執行單位研議依抽測結果滾動檢討未來調整抽測品項與抽測款數之可行作法，以有效降低抽測不合格率，並維護節能標章之公信力。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